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3-003）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载在《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